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李苑翠

電話：7115141-401

電子信箱：taic80242@mail.chshb.gov.tw

500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100358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昇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正和"血保脈膠囊(可巴麥)(衛署藥製字第19984號)」等3項藥品(詳如說明段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於食品廠進行PTP分裝乙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30日FDA風字第1011102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「"正和"血保脈膠囊(可巴麥)(衛署藥製字第19984號)」、「"正和"談舒持續性藥效錠7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0227號)」及「"正和"若富新膜衣錠2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9945號)」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於食品廠進行PTP分裝乙案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昇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如
李
張公布網站
張 1/13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12.1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513 號